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后，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因此我们同意《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

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产品的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六、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上述议案事前和现场均予以认真审核和确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同意公司与郴投供应链公司、宏发建设公司、温德姆酒店、宏伟传媒公司、郴州保安公司及金皇酒店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分别开展相关业务，与郴投供应链公司产生的费用不超25亿元，宏发建设公司产生的费用不超过1,000万元，文旅产业公司产生的费用不超过10万元，温德姆酒店产生的费用不超过15万元，与宏伟传媒公司产生的费用不超过75万元，与郴州保安公司产生的费用不超过260万元，与金皇酒店产生的费用不超过15万元。待公司融资功能恢复后，将逐步减少与郴投供应链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七、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的独立意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建

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能够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董事会对<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度已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影响，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所涉及部分事项的影响已消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健柏： \_\_\_\_\_

卫建国： \_\_\_\_\_

刘兴树： \_\_\_\_\_

2022年4月22日